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聘任总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宋金松先生担任总裁职务。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飞 独立董事



李红霞 独立董事



邹卓 独立董事